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分配预案为：每10股派息(含税):1.46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容诚审字[2022]230Z1151号审计报告”，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,737,175.25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533,978,206.12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152,518,112.94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129,073,974.06元。根据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,129,073,974.06元。

2022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0,508,17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4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红利124,174,192.82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

转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